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预〔2019〕6号

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第二次调整的通知

南雄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：

根据2019年12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2019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预算第二次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

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，同时将公开路径发送到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邮箱及监督办邮箱（nxczjdb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



南雄市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事项调整方案

表八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 位	摘 要	金 额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		调减合计	-3		
1	南雄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	人员经费	-3	调减事项	本级人员支出